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